

附件一之 6：庫房文物整理工作手冊

一、來源

庫房藏品，多為考古出土品、採集品、此外亦有購品、贈品。

(一)發掘及採集品

主要為 1928-1937，1944-1945 年間在中國大陸十八省份考古調查及發掘所得，其中以河南、山東及甘肅地區發掘收獲最多，以下依各省考古工作說明之：

A. 河南地區

1. 安陽殷墟(安陽殷墟發掘團)

河南省安陽發掘之殷墟(1928-1937)，共十五次發掘，其中重要的遺址包括小屯、後岡、四盤磨、王裕王與霍家小莊、侯家莊高井臺子、侯家南地、武官南霸臺、大司空村、侯家莊莊西北岡等。

目前可知甲骨文約計二萬五千片。

2. 濬縣辛村(河南古蹟研究會合作發掘)

為 1932-1933 年間，由郭寶鈞、劉耀等人於該地所做四次發掘，計 82 墓(大墓 8，中型墓 6，車馬坑 14，小墓 54)，銅器共計 2208 件，其它陶玉石骨等類 9367 件，若不計蚌貝 7486 件，共計 4089 件，但實際攜台數目，尙未統計出。出土物銅禮器有鼎、簋、尊、卣、爵、盃、方彝；兵器有戈、矛、戟、，最據代表性出土品有車馬器最豐，銅馬冠、銅甲泡，銅人面形柱頭等。銅戟上銘文，可證明為衛國遺物。

3. 輝縣琉璃閣(河南古蹟研究會合作發掘)

即 1935-1937 年間由郭寶鈞、李景聃等人發掘，大墓 5 座、殷墓、漢墓及車馬坑計 76 座，時代從春秋中晚期至戰國魏公子墓地，數千件遺物，如銅樂器、禮器、兵器、車馬器；包金劍、包金銅泡及包金貝較為特殊，此外玉器及各種美石(瑪瑙、水晶、松綠石等)。

4. 汲縣山彪鎮(河南古蹟研究會合作發掘)

汲縣山彪鎮(1935) 大墓 1 座小墓 11 座，其中重要文物包括水陸攻戰紋鑑、犧尊及編鐘，皆出土其中。

B. 山東地區(山東古蹟研究會合作發掘)

1. 城子崖

2. 日照兩城

C. 甘肅地區

史語所西北科學考察(南博、中國地研所、北大文科)

1. 佛爺廟

2. 喇嘛灣

3. 民勤三角城

D. 其他地區

1. 林西、昂昂溪

2. 發掘春秋兩季發掘，其他時間調查

3.魯東沿海調查

二、文物資料建檔

(一)典藏號(字元, 12?)

1. 考古發掘及調查品

- (1) 以大寫 R 為代號，後加 6 位阿拉伯數字方式表示，不足 6 位者請補「0」，例如 R22159:1 => R022159:01。
- (2) 原則上一件一號，如有殘破可辨試為同一件時，以一號為原則，但須在放置在同一處，並多處加註 R 號以資辨試。
- (3) 器物上編寫 R 號時，應考慮使用材料之成份應為可逆性且不傷害文物。目前庫房使用為博物館設備用品專購之無酸筆及透明漆。
- (4) 器物編寫 R 號時應以不明顯處，且不破壞器物承載之歷史訊息為原則，如有銘文、文飾及硃書之處。
- (5) 同類器物如已多件重號時，請加冒號「：」分號，區分:1、:2。注意：新編 R 號者仍以一件一編，如 100 件鏃，請編 100 個 R 號，毋以加冒號的方式。
- (6) 如有不同發掘號，但可拼合時，請編一個**典藏號**，但建**兩筆記錄**。

2. 購品

- (1) 以大寫 PR 為代號，後加 4 位阿拉伯數字方式表示。
- (2) 其餘原則同考古發掘及調查品。

3. 托管品—居延漢簡

- (1) 以大寫 H 為代號，後加 5 位阿拉伯數字方式表示。
- (2) 其餘原則同考古發掘及調查品。

(二)品名(字元, 50)

1. 以考古發掘者或考古發掘報告為主
2. 典藏卡片及文獻參考為輔並並括弧說明其後
例如：衡端飾(雞心飾) 或者 陶拍子(陶墊)
3. 請參考中國青銅器全集及任何可參考文獻。
4. 一般以銘文、文飾加器形之形式為命名方式。
例如：牛鼎(牛方鼎)

(三)類型(字元,)

1. 可根據同一墓或同一遺址分類型。
2. 以發掘者的分類為主。

(四)發掘號(字元,)

1. 小屯

- (1) 第一至三次發掘，以 1.00001~3.0003 方式表式。
- (2) 第四次以 3/234，即表示第四次發掘「出土器物登記冊」之 234 號中之第四件。
- (3)第五次以後以 5:XXXX 表示。

2. 西北岡

- (1) 共三次挖掘(殷墟 10-12 次發掘)，單獨編次 1-3 次。
- (2) 例如 2:1923，即表示第二次侯家莊西北岡挖掘，出土器物登記簿上之 1923

件器物。

3. 大司空村第二次為殷墟第十四次挖掘。14:001 表示，或 14:干 005。
4. 殷墟其他遺址，四盤磨、後岡及同樂寨等同西北岡，單獨編次，不受殷墟發掘次數影響。
5. 殷墟第十三次發掘後，為方便整理，田野工作發現重要器物，即冠以重要號，例如 13:重 085，但為節省書寫時間，以簡寫「干」字取代「重」字，故有時以 13:干 020 表示之。鍵檔時統一以 14:重 020 之形式表示。 參見重要遺物清冊。
6. 殷墟甲骨
 - (1) 第 1-9 次發掘出版為《殷墟文字甲編》，10-15 次發掘甲骨出版為《殷墟文字乙編》《乙編補遺》及《丙編》《丙編補遺》(計畫出版)，其中《丙編》是據《乙編》之中碎甲骨拼合後加以出版，雖有六百多版，實計三百多版。重覆之版次是完整度差異而已，乙編未拼合或丙編未拼完整之部份，將陸續於《丙編補遺》中出版。
 - (2) 發掘號共三段，以逗號隔開，例如 2.0.0001，第一個逗號前表示發掘次數；第二逗號前表示為有字龜甲(0)、無字龜甲(1)、有字骨版(2)、無字骨版(3)；第二個逗號以後，為流水號。
7. 山彪鎮與琉璃閣
 - (1) 山彪鎮僅有一次發掘，僅須填寫發掘號同出土位置號。
 - (2) 琉璃閣有二次發掘，第一次數量較少，第二次數量較多，**HL2:1946** 典型方式。
8. 辛村
9. 其他
10. 如有疑問或不確定時，請加「？」表示，並在備註欄位說明之。

(五)y-號(字元,)

1. 此號表示河南古蹟會合作發掘之開箱編號。
2. 以小寫 y 號加冒號「：」，冒號之後表示開箱順序。
3. 如有疑問或不確定時，請加「？」表示，並在備註欄位說明之。

(六)紅號(字元,)

1. 此號為李濟先生對殷墟器物研究之編號，在器物上多以紅漆筆標註。
2. 有的以大寫英文字母加阿拉伯數字例如 B3456，有的以純數字表示例如 1256。
3. 如有疑問或不確定時，請加「？」表示，並在備註欄位說明之。

(七)出土號(字元,)

1. 每件器物出土所在遺址、墓號、坑號之代碼，一般以小地名的英文拼音頭字語，加上 M 代表墓葬，H 代表灰坑。例如：山彪鎮(San-Piau)，SPM001 表山彪鎮的第一號墓葬。
2. 代碼表

發掘地區	遺址發掘次數	代 碼	備 註
殷墟 1-5	小屯 1-5	縱、橫、斜	
6-9	小屯 6-9	A、B、C 等	

殷墟 13-15	小屯 13	YH 表灰坑、YM 表墓葬、版築 YB	
殷墟 10-12	西北岡 1-3	HPK(M)	HPKM1:2099 中 1 表示發掘 區域可不記。
殷墟 4, 8	四盤磨 1,2	SPM	與汲縣山彪鎮 SPM 同
殷墟 4,5,8,9	後岡 1,2	HK	
殷墟 6	高井臺子	K	
殷墟 6	王裕口及霍家小莊	WH	
殷墟 9	侯家莊南地	HS	
殷墟 9	南霸台	NP	
殷墟 10	同樂寨	TLT	
殷墟 12, 14	大司空村 1-2	TSKT	
河南濬縣	辛村 1-4	HSM	
	劉莊	L	
汲縣	山彪鎮	SP(M)	
輝縣	琉璃閣	HL(M)	
山東滕縣	安上村	A	
日照	瓦屋村	WW(M)	
	大孤堆	TKT(M)	
歷城	城子崖	CTA	
甘肅敦煌	佛爺廟	FLM	
武威	喇嘛灣	LMW	
	民勤		

說明：殷墟 13 次之後遺址代碼後加「M」表墓葬，或加「H」代表灰坑，加「X」代表探溝。

3. 如有疑問或不確定時，請加「？」表示，並在備註欄位說明之。

(八)位置(字元)

1. 在墓葬內的位置代號 1~N，例如，YM020：12 表示在小屯墓中出土第 12 號，請參考墓葬記載表。
2. 在灰坑內的深度。WW22：1.30m，冒號後面表示，某一器物在瓦屋村第 22 坑，深度 1.30 米出土。
3. 如有疑問或不確定時，請加「？」表示，並在備註欄位說明之。

(九)數量(數字, 2)

1. 依實際情況編寫，原則上一件一號，此應為「1」。
2. 如遇多號綴合，典藏號小者計數「1」，餘以「0」計。例如：R12345+R24356+R13562:1 後綴合或修整為一件器物，R12345 在數量上計「1」，餘二號數量上計「0」。

(十)單位(字元, 2)

1. 依實際器物單位填寫，如件、片或包等。

(十一) 典藏位置(字元,)

1. 考慮文物保存，先將各遺址器物集中，再依材質區分存放。
2. 編碼方式

- (1) 遺址代碼 YM
 - (2) 墓號 M020。
 - (3) 材質
 - (4) 器形
3. 甲骨：先依發掘號編排。
- (十二) 展覽場存放位置(字元, 6)
1. 展區：小百科區以「小」稱之；殷墟以「殷」稱之。
 2. 展櫃號：依展覽組所編之展櫃號碼編寫，如「D06」，故表示方式，如「殷 D06」。
- (十三) 保存現況(備忘)
1. 除完整與殘的區別之外，各部殘缺之情況應加以說明。
 2. 以 1/2，1/3，1/4 加以區分。
 3. 例如：口殘 1/3，頸殘 1/2，腹殘 1/4 以下。僅存底 1/2，餘殘缺。
- (十四) 材質(字元, NN)
1. 依器物材質說明之，如銅、鐵、石、玉、骨、陶等。
 2. 複合材質如包金銅泡，以「金、銅」表示之。
 3. 石玉器差別，請測量比重，比重於 2.9~3.1 之間，屬於軟玉，3.3-3.5 為硬玉。在此之外，以「石」稱之。
 4. 如有專人鑑定過，請於「科學分析」欄位加以說明。例如：1999 林淑芬鑑定為「螢石」。
 5. 表示方式如「石(大理石)」、「玉(軟玉)」、「石(綠松石)」。
- (十五) 科學分析(備忘)
1. 任何材質或器物只要有人做過任何科學分析，請於此欄說明。
 2. 請註明時間、分析人、分析方法或過程及分析結果。
 3. 例如：1999 林淑芬鑑定為「螢石」。
- (十六) 時代(字元)
1. 此處所記載為器物的時代。
 2. 有些墓葬有早期遺留，如果遇此情形，可加註說明之。
 3. 以中國朝代表示之，可分早、中、晚期。
- (十七) 省
1. 係指遺址所在行政區域省份，如有更迭，可以圓括弧表示之。
- (十八) 縣
1. 係指遺址所在行政區縣，如有更迭，可以圓括弧表示之。
 2. 例如城子崖原位於山東歷城縣今於章丘縣，可以歷城縣(章丘縣)表示之。
- (十九) 鄉鎮
1. 係指遺址所在鄉鎮所在地，通常遺址的命名是以此層級地名為文化命名之依據。
 2. 安陽後岡的發掘品，在此處以「後岡」表示之。
- (二十) 描述
1. 此欄指對器物整體描述包括：
 - (1) 形制
 - (2) 文飾

- (3) 銘文
- (4) 鑄造遺留
- (5) 其他遺留

請以簡明的文字描述之，如有考古報告或發掘者的意見，以之為主，餘附註說明之。

(二十一) 尺寸

1. 長、寬、高、徑等度量，以公分表示，請測量至小數量點第二位。
2. 重量：以
3. 比重：

(二十二) 相關位置

1. 此處有別於「出土位置」，而是將出土狀況作一較詳細的描述。
2. 例如：山彪鎮「匕」R19812:1(1:48 之 1)·R19812:2(1:48 之 1)出於「鬲」R20082(1:45), R20083(1:46)中，可於 R19812:1 及 R19812:2 這兩筆記錄之「相關位置」欄位中說明之。反之在鬲 R20082 及 R20083 亦做此註記。
3. 例如：牛鼎(R001751)「出於南墓道中」。

(二十三) 參訪學人之意見(備忘)

1. 請註明
 - (1) 參訪學人之姓名、所屬單位
 - (2) 參訪時間
 - (3) 意見

(二十四) 相關文獻(備忘)

1. 此處僅載與此件器物有關的研究。
2. 請參考史語所集刊引用格式。

(二十五) 發掘單位(字元,)

1. 如為殷墟發掘，在此欄請註明「殷墟」，以便日後統計之用。
2. 如為辛村、山彪鎮及琉璃閣請註明「河南古蹟研究會」。
3. 如為城子崖、兩城鎮等遺址，請註明「山東古蹟研究會」。
4. 如為佛爺廟、喇嘛灣及民勤等地，請註明「史語所西北科學考察團」。
5. 如為居延出土，此處請註明「中瑞西北科學考察團」。

(二十六) 建檔日期(日期)

1. 請以 mm/dd/yy 的格式輸入。

三、文物影像建檔

(一) 影像拍攝

1. 請加置
 - (1) 比例尺
 - (2) 典藏號碼牌
 - (3) 色卡
2. 內容
 - (1) 一般器物

- a. 形制
- b. 保存現況，有缺損處
- c. 特別文飾
- d. 銘文
- e. 特別遺留：鑄造遺留

(2) 甲骨文：兩面拍，如有朱書甲骨文請拍局部

(3) 漢簡：原則上拍一面，如兩面有字，拍兩面。

(二)影像檔名編碼

檔名之命名以典藏號(7 位)+影像類型(1 位)+部位代碼(3 位)編碼為原則，例如 R001751Pbo:1 表示，鹿鼎器腹照片之一。主要的目的，容易辨識，將來可與文字檔結合。

1. 典藏號：同典藏號編號原則。例如 R1751=>R001751。

2. 影像類型：

影像類型	代碼	備註
照片	P	Photo
X-Ray	X	
線圖	D	Drawing
拓片	R	Rubbing

3. 各類局部編碼方式如下：

以器物之方向為方向。

代碼	代表意義
	表形制，例如鹿鼎為方形，四足，二立耳。
A	ANIMAL, 表器上立體動物，伏獸。
B	BACK, BOTTOM, 表背面，底部。
B _o	BODY, 表器腹
C	CONDITION, 表保存狀況，尤指有殘缺處。
D	DECORATION, 表文飾。
E	EAR, 表耳部
F	FOOT, 表足部
G	
H	HANDLE,
I	INSCRIPTION, 表銘文
J	
K	
L	LEFT, 表左側。
L _i	LID, 表蓋，提梁， <u>矚</u> 等部份。
M	
N	NECK, 表頸部。
O	
P	PLANT, 立體植物類
Q	
R	RIGHT, 表右側。

附件一之 6

S	SHOUDER 表肩部
T	TOP, 俯視照, 從上往下照
U	
V	
W	
X	
Y	
Z	Zoom 表特寫鏡頭, 如拍照為比各部份如足、蓋等更詳盡再使用此碼。

4. 同一代碼如有兩張以上圖片, 加 1,2~N 分開表示。

(三)影像存檔

四、墓葬及田野資料建檔